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西部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股本变化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408号文）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亿股，并于2012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亿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亿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000万股股份已于2012年8月3日解除限售。2013年5月3日，公司13家股东持有的121,683,900股IPO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2014年1月10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06,980,200股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2014年5月19日，北京远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8,947,100股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2015年5月4日，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462,388,800股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2、2014年非公开发行

2015年3月25日，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97,784,81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亿股增加到1,397,784,810股。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3、2014年度权益分派

2015年5月19日，西部证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97,784,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7,784,81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95,569,62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部证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495,569,620 股（其中 IPO 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 100,000,000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395,569,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此外，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核准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受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5% 股权（5,000 万股），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还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前述 5% 的股权。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东已履行其他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0 日达到锁定时限，由于 1 月 10 日为星期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1 月 11 日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及其他文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西部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 本保荐机构对西部证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金海

胡 启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月5日